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4〕8028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屹江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592463382A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西道29号
法定代表人：卢伟超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10月8日对秦皇岛屹江玻璃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开启，执法人员现场发现你公司中空玻璃打胶工序集气罩设置在密闭负压玻璃房上方，玻璃房东侧敞开未进行密闭。秦皇岛屹江玻璃有限公司涉嫌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证明。我局于2024年12月30日已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4〕8026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40），（一）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事实”判定标准程度为“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20%”，此要素裁量为15%；（二）违法频次。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三）整改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四）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判定标

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五）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综上，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20%，4万元（20%×20万）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58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有关要求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